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77号D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克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黄克、施永晨、冯骏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的公告》。

2、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黄克、施永晨、冯骏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